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债券代码:	122292	债券简称:	13 兴业 01
债券代码:	122293	债券简称:	13 兴业 02
债券代码:	135626	债券简称:	16 兴业 C1
债券代码:	135874	债券简称:	16 兴业 02
债券代码:	145044	债券简称:	16 兴业 03
债券代码:	145165	债券简称:	16 兴业 04
债券代码:	145275	债券简称:	16 兴业 C5
债券代码:	145353	债券简称:	17 兴业 C1
债券代码:	145416	债券简称:	17 兴业 C2
债券代码:	145472	债券简称:	17 兴业 C3
债券代码:	145504	债券简称:	17 兴业 C4
债券代码:	145505	债券简称:	17 兴业 C5
债券代码:	145549	债券简称:	17 兴业 C6
债券代码:	145737	债券简称:	17 兴业 C7
债券代码:	145799	债券简称:	17 兴业 C8
债券代码:	145852	债券简称:	17 兴业 F1
债券代码:	145098	债券简称:	17 兴业 F2
债券代码:	145816	债券简称:	17 兴业 F3

日期：2018 年 1 月 3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7) 闽民初 158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客户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7)闽民初158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7年12月20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年1月2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213226666.67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2016年11月，公司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弘集团”）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6年12月13日，公司与中弘集团签署了三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办理了三笔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中弘集团以其持有的157,211,210股“中弘股份”作为质押物，融入资金23,000万元，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5日。该笔业务存续期间，标的股票于2017年7月发生送股，中弘集团另于2017年10月进行补充质押，现质押股票共计263,945,694股。待购回期间，中弘集团于2017年11月24日提前购回金额2,000万元，剩余融资金额本金21,000万元。购回交易日届满，中弘集团未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2017年12月，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中弘集团返还本金21,0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经公司申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263,945,694股质押股票采取保全措施。目前本案件在一审程序中。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